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4)03-0050-03

国际贸易与环境成本内在化

曹 毅

(江西财经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 江西南昌市 330013)

摘要:从贸易与环境的关系出发,指出自由贸易不是环境问题的成因,而是由于外部性造成的市场失灵,并分析比较了常用的环境内在化手段的利弊.

关键词:外部性;内部化;强制管理;经济手段

中图分类号:TU201

文献标识码:A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自由贸易与环境资源之间的不协调越来越突出.国际贸易被指责为环境质量下降的根源之一,甚至连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原则也受到质疑.但是否应将环境污染主要归罪于自由贸易,究竟何为因、何为果,须待进一步研究.环境保护和自由贸易都是人们追求的目标,促进国际贸易又保护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摆在世人面前的重大课题.在这种形势下,我们应以更广阔的视角来审视环境保护与发展我国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以促进我国外贸的发展.

1 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贸易源于市场,进而调节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与消费.因此,贸易是与商品和服务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联系在一起的.两国之间的贸易会影响到两国商品和资源的价格、收入、生产和消费的模式等各个方面.贸易影响国民经济,而国民经济又影响生态环境,因此,从这个角度说,贸易直接影响环境.环境与国际贸易之间的相互影响既有正面的又有负面的.它们之间的正面影响是主要的、基本的,但其负面影响却是造成环境与国际贸易关系问题的主要原因.

贸易福利带来的正面影响(如资源合理的配

置、清洁产品和环境技术的贸易、贸易收入的增加等)正在被人们的环境忧虑所掩盖.贸易使环境问题国际化,一是发生在一个国家的活动会影响另一个国家的环境;二是对环境有损害的活动可能会转移到另一个地区或国家.贸易影响环境的具体途径有:1)贸易产生了对别国生态系统的依赖性.进口国从那些缺乏相应环境措施的国家进口商品,从而使出口国的环境遭到破坏.无疑,在木材贸易进口国从那些缺乏相应环境措施的国家进口商品,从而使出口国的环境遭到破坏.例如,木材贸易中,美国等国家购买巴西的木材,破坏了热带雨林.2)贸易通过运输对环境造成的直接影响.3)许多进出口产品在消费时产生环境影响,比如废弃物的排放.4)环境法规和税收影响着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环境影响的商品生产成本的竞争力.如果环境要求过高,就有可能使该产品在一个国家停产或者干脆转移到另一个法律不太严格的国家里去.据统计,日本污染产业在外国投资者中有三分之二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美国仅80年代初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就有35%危害生态.

2 环境问题的经济学分析

一般来说,贸易不是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分

收稿日期: 2003-09-25

作者简介:曹毅,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环境与保护.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析表明,对大多数行业来讲,贸易的直接影响很小.主要原因是只有很小一部分环境敏感产品作为贸易对象,而且贸易只是影响的环境众多因素中的一个,环境问题的成因,涉及方方面面,从经济学角度分析,环境问题的根源不在自由贸易,而在于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不能完全体现出环境成本所产生的市场失灵是环境恶化的根本原由之一.美国学者哈丁在其著名论文《公地的悲剧》中提出的描述性模式,现在已被作为环境问题研究中的范例.在经济学中,公地现象可归为外部不经济性范畴,外部性存在于任何社会,它是指一种物品或活动施加给社会的某些成本或效益,而这些成本或效益不能在该物品或活动的市场价值中得到反映.外部性分为两大类,正的外部性和负的外部性.正的外部性即对外部产生好的增进福利的影响,如教育、保健等.在现实生活中,绝大部分外部性都是负外部性或称外部不经济性,即对外部不好的、不利于社会福利增长的效果.

环境资源由于不可分割性,往往属于公共物品,或者说至少是有一定的公共性.本来共同地、而又不互相排斥地使用资源,有时是可能的,但由于先下手为强而不考虑选择的公正性和整个社会的意愿,使这些不可独占资源,诸如清洁的空气、开阔的空间,甚至阳光正变得日益稀缺.环境资源的稀缺性决定必须将环境视作一项生产要素,并且通过市场将它的价格机制反映出来.消费者不能白用,否则就会发生“公地的悲剧”.传统的国际贸易没能正确估价和分配环境资源(主要是不可独占资源),不能将环境成本内部化于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中,因而造成价格扭曲,市场失灵.也就是说,环境的外部效果引导某些贸易结构趋于不合理,这种不合理又加重了环境问题.

3 环境成本内在化的途径

外部性已不再是市场偶然“失灵”,而是变成了经常的、普遍的现象.当负外部性阻碍了经济增长,用社会准则来约束或用市场来矫正都有相当的局限时,就不得不借助市场以外的力量予以纠正,这种力量就是政府的力量.政府通过积极干预和补救负外部性,使外部性得到“内部化”,从而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实施外部性“内部化”的可行的对策包括:

1) 政府应用“命令—控制”的强制管理途径

面对市场的失效,政府可采用强制手段限制厂商的污染排放量.如何解决最优排放量?一般地说,要使由污染而产生的社会成本与治理污染所需的控制成本之和为最小.

这种方法看似简单,却有三点不足之处:第一,政府要直接管制,必须做成本—效益分析,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大量的信息,而且正确率很低.因此,事实上没有人去做这种成本—效益分析.第二,企业如果违反排污标准,政府将视企业违规的程度和性质给予相应的处罚.然而,处罚是事后性的,即在违反环境标准的污染排放已经发生并造成经济损失,被环境管理部门查到,处罚才发生.第三,强制执行常常是随意的.因为判断环境污染的标准非常不明确,所以政府执行人员常常凭自己的主观判断对企业进行管制,从而造成政府管制的低效率,甚至无效率.

2) 政府运用环境经济手段

(1) 庇古手段.庇古手段,就是庇古在《福利经济学》中所表述的政策措施,为消除负外部效应,就应该对产生负外部效应的单位收费和征税,对产生正外部效应的单位给予补贴.今天庇古税也被称之为“排污收费”.在理论上,排污收费标准应等于社会削减该污染物一个单位所需的平均边际成本.对企业而言,就是使企业对社会造成的边际外部成本内部化,即等于企业的边际控制成本,在两者的交点处,是最优收费标准,它对应最优污染水平.

排污费提供一种激励,促使生产者采取不断寻找低成本的污染治理技术以减少排污费.当个人排污者们以成本最小方式作为污染控制策略时,污染控制的集合成本应该是最小的.排污收费的优点在于它的原理比较简单,操作起来也比较容易,同时它的实施为减少污染提供专门资金.然而,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方法必须在直接管制的前提下才能奏效.确定最优庇古税必须要知道边际外部成本,同时还需要确定企业的边际私人净收益,因为只有二者相等时才能达到力所能及最小的污染水平.但是政府往往很难得到企业的边际净收益这类信息.原因很简单,因为企业没有动力向政府提供这类信息,因此政府就很难确定最优庇古税的税额.此外,把环境保护的目标过多地寄希望于政府的行为,会导致政府与致污单位之间的博弈,出现“政府失灵”和寻租行为.这种方法虽然有利于国库收入的增加,却不利于污染的控制,当排污收费偏低时,厂商可能会置之不理.

(2) 科斯手段. 科斯手段就是著名的“科斯定理”所表明的内容, 只要能把外部效应的影响作为一种产权明确下来, 而且谈判的费用不大, 那么, 外部效应的问题可以通过当事人之间的自愿交易而达到内部化. 这就是所谓的科斯定理. 运用该定理解决污染问题的具体方法即科斯手段. 一般有以下两种方法.

第一, 自愿协商法. 实施过程为把环境的所有权赋予企业, 当别人污染他的环境时, 他可以与其达成某种协议, 并有权对其起诉, 使环境污染市场得以形成.

第二, 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将环境容量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在市场上同其它商品一样进行自由交易. 政府作为社会的代表, 把排放一定污染物的权利象股票一样卖给出价最高的竞买者. 污染者可以从政府手中购买这种权利, 也可以向拥有排污权的污染者购买, 污染者相互之间可以出售或转让排污权. 排污权的初始发放数量和方法是管理者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制定的, 排污权一旦发放即可按照规则自由交换.

这两种方法由于是依赖市场机制来发生作用的, 因而更具有持续性的激励作用, 并具有公平性. 由于排污权市场是完全自由竞争的, 任何人都可以进入市场, 所以进行排污权交易, 还给非排污者提供了表达意见的机会, 使得环境经济手段所作用的对象, 具有相同的待遇和平等竞争的权利. 另外, 由于政府控制每年排放许可证权, 而不参与具体的交易过程, 使该制度的实施成本非常低, 节约了整个社会的资源. 同时, 排污交易权是一种事前控制污染的方法.

然而, 以上方法也并非完美无缺, 其不足之处在于: 对于自愿协商法, 环境的所有权是难以确定的, 使得厂商应被授予多大的所有权成为难题, 因此, 使得有时达成协议的费用很高, 而低的交易费是科斯定理适用的前提; 对于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拍卖可能会给排污企业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 对于已存在的企业和新企业来说, 这一负担会产生严重的进入障碍.

由以上分析可知, 每一种手段都有其固定的缺陷, 因此要寻找一种扬长避短的“结合”. 实际上, 治理手段单独应用的例子极少, 多数情况下, 都是不同手段组合使用. 如经济手段与管制手段的组合使用, 从定义上看, 一些经济手段本身就是这类组合的一部分, 例如, 排污许可证交易本身就是建立在管制手段的基础上, 根据环境标准, 确定排污量, 排污总量转化为排污许可证分配或拍卖给各企业. 排污收费也常常与管制手段相结合, 要么用于加强这种管制, 要么用于取得必要的资金. 另外, 两种不同的经济手段的组合, 这往往是一种更有效的组合. 例如, 税收差异手段其实是对传统产品征税而对清洁产品实施补贴的一种手段.

参考文献:

- [1] 李泊溪. 环境与国际贸易的内在冲突与融合[J]. 国际经济评论, 2002(1): 19~23.
- [2] 陈 颀. 环境·贸易·可持续发展——兼论 WTO 框架下的环境贸易条款. [J]. 改革与战略, 2003(增刊), 68~71.
- [3] 韩 爽, 李 凯. 国际贸易理论中的环境因素[J]. 东北大学学报, 2003, (2): 95~96.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Cost Internalization

CAO Jie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environment, points that the free trade is not the cause of environmental problems, but malfunction of environmental externality,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internal means of the commonly used environmental cost.

Key Words: externality; internalization; compulsory management; economic methods